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教育系统共有单位 3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4 个。局机关内设 7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教育股、教师管理股、计财基建股、招生考试办、安全监督管理股和教育督导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协调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拟订全区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意见。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统筹规划全区教育资源配置、结构布局调整工作。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区级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负责区属学校（单位）教育经费、基建投资和专项经费的监管和指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境）内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学校基本建设和校舍安全工程实施。

负责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中、高考综合改革和成人高考、自考；组织开展全区教学和教育的科学研究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卫生健康、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指导全区学校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教育系统统战及群团工作。

负责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各级教育机构干部的培训及学校（单位）的考核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和社会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单位）党的建设、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人员概况：

教育系统 2024 年末在职实有人员 1676 人，主要包括编制内实有人员 1478 人和其他人员 198 人。其中：教育机关编制内实有人员 18 人、其他人员 95 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内实有人员 1460 人、其他人员 10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五育并举综合育人

（1）.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

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齐开足思政课程，三、五、八年级上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课。组织开展“奋进新征程 做好接班人”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利用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以及各类纪念日加强传统文化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科技创新意识得到提升。举办五通桥区第二届幼儿机器人亲子搭建比赛，开展“科技创新聚新力，城乡融合启新程”主题科普活动月系列活动，开展“科学家百人千场进校园”活动，举办五通桥区科技创新大赛分项实操培训。

(3). 艺体素质整体提升。通过组织 2024 年艺术节展演，中小学生合唱比赛，组织参加乐山市鼓号队比赛，举行全区中小学篮球联赛、排球联赛、足球联赛和全区中小学生运动会，学生艺体素养进一步提升。

(4). 法治意识进一步强化。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常态化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和禁毒教育，举行法律进校园巡回讲座 15 场，学生法治意识得到提升。

(5). 加大家校社协同育人建设力度。创建家校社协同育人品牌建设和引领力度，联合六部门开展五通桥区“花开千万家·幸福五通桥”家庭教育专题培训等活动，有效增强了家校社育人合力。

(6). 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开展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区级验收工作，接受市级复查。

2、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1). 深入实施《四川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五通桥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监测工作。目前，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7.2%，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8.5%。

(2). 进一步落实《五通桥区“十四五”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

规划》，加快幼儿园布局调整，撤并停办注销禾好、贝贝星、爱心、幸福、天添 5 所幼儿园。四所民转公幼儿园完成协议续签。

3、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开展五通桥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情况自查摸底工作，形成《2024 年五通桥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报告》，2023 年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综合差异系数小学为 0.292、初中 0.332。

(2). 调整招生计划，切实解决竹根镇（中心城区）、牛华镇、冠英镇 3 个中心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额要求。

(3). 加快推进教育装备数字化标准化，依托通材小学和通材初中建设制定五通桥智慧校园建设方案。12 所学校完成灯光改造，14 所学校进行设备购置。

(4). 四个集团在教师技能、学科教研、艺术与体育、科技与创新、心理健康等方面开展系列活动；桥中研创班与东辰初中实现同步检测。

4、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1). 通材小学合建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7%。其中：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三层主体结构已完成施工，教学楼及实训楼二次结构已完成 80%，食堂进入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完成 20%。年底前力争完成总工程量 82%。

(2). 福华通材初中（第一期）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3%。其中：2#楼主体完成，启动砌砖等二次结构施工；3#楼三层和 4#楼部分二层结构已完成施工。年底前力争完成总工程量 75%。

(3). 暑期对 14 所学校实施安全隐患整治和校舍维修，校园面貌得到整体提升。石麟初中整体搬迁到西坝初中借读。13 所中小学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工作正有序推进。

5、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

(1). 完成全区 32 所中小学（不含五通桥中学、竹根职业中专学校）

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届中考核，对4所学校校级干部进行了调整。

(2). 完成学校教师需求情况摸底，公开考试招聘31名教师、考核招聘2名、公开选调7名、三支一扶人员5名。西南财大招聘研究生6名。

(3). 举行“桥韵书香读书班”成立暨青年教师专业阅读活动启动仪式，构建青年教师专业成长模式，提高五通桥区广大青年教师的综合素养，促进青年教师专业成长。以“践行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四有”好老师”为主题举办青年教师育人故事征文比赛活动。

(4).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培训暨学科培训1次，党员全覆盖培训1次，少先队辅导员培训1次，教师素质得到提升。

(5). 召开第40个教师节表扬大会，表扬90名区级优秀教师，向全区1600名教师发放慰问品，区领导慰问学校2所，开展“为教师亮灯”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尊师重教氛围，教师使命感、责任感得到提升。

6、校园安全进一步巩固

紧盯重点时段、重点人员、重点事件，做好安全信访稳定工作。组织开展涉恐和矛盾纠纷隐患排查2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5次，督促整改寄宿制消防“双通道”问题隐患5个。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2次。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宣讲法治宣传教育27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2次，供应商和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安全培训2次，全覆盖对每个食堂进行自查2次；积极开展校园防欺凌和性侵工作，建立特殊学生信息档案。扎实开展防震减灾和防汛工作，建立防汛应急志愿者队伍57支，开展应急疏散演练57场；认真抓好学生防溺水工作，向学校师生发放预警告知5次，签订防溺水“六不”安全告知书19773份，召开家长会32场，校园安全稳定。

7、招生考试平稳有序

顺利完成各学段招生工作。圆满完成九年级体育、理化实验操作考试以及八年级学生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完成高考、中考、学业水平合格考、书法水平考试、成人高考和两次自学考试工作。高考文化本科上线603人，其中一本上线214人；艺体本科双上线98人。

8、学生资助充分保障

已完成各类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高中免学费等5440人319.42万余元；为1093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1425.75万元。积极做好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资助申请、教育救助基金资助申请工作，开展困难大学新生入户走访工作和本专科特别资助宣传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部门投入资金50503.11万元，确保了教育优质均衡成果不断巩固、群众教育满意度不断提升、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进一步巩固，确保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总收入为50503.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129.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511.69万元；事业收入（学校收费收入）358.13万元；其他收入为4503.77万元；年初结转0.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45641.11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195.27万元，增长2.69%。其中：基本支出收入为27934.67万元，一般项目支出收入为17706.4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总支出为 50503.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5641.11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 45641.11 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129.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511.69 万元组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129.42 万元支出为：工资福利支出（含学校保安工资）24699.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4.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8.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93.19 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 1973.83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教育部门 2024 年财政资金不存在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4 年度，教育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7575.87 万元，全年执行 45641.11 万元。教育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学校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在支出控制方面还需进一步缩小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整个部门全年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率为 4.07%，主要为校舍类维修项目未审计导致的资金未支付和部分因资金文件下达较迟的项目经费未使用而结转到下年。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等问题。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2024 年，教育系统项目支出 17706.44 万元，所有项目都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资助类项目在年底前全部发放给学生；校舍类维修大部分

如期完工，跨年度项目未完成；设备购置按照采购程序推进，所有项目支出都经过会管中心审核后才予以支付。全年预算完成率 95.93%，结转下年 1195.27 万元。充分保障了教育系统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任务完成，办学条件也进一步改善，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也进一步提升。

2.5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861.94 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调动了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项目 2：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费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56.59 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及时完成作业本采购和发放到学生手中。

项目 3：东辰外国语学校在校学生规模补贴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1126 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及时保障规模补贴拨付到位。

项目 4：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72.91 万元，分别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春季、秋季学生人数结算，实际对 1528 名幼儿进行了财政补助，经费已全部划拨到校。

项目 5：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328.74 万元，完成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购买学位资金已准确支付到校。

项目 6：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教育救助基金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51.31 万元，2024 年共资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 505 人，资金已按时发放到位。

项目 7：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财政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福华初中新建工程，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项目 8：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资金 145.7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资金已及时完成支付。

项目 9：普通高中免学费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53.75 万元，对 726 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进行了应补尽补。

项目 10：普通高中助学金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134.5 万元，对 703 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进行了应补尽补。

项目 11：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74.05 万元，对“四类”家庭非寄宿生 2163 人次进行了补助。

项目 12：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93.12 万元，保障了公办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全年按时春秋两季全部划拨到校。

项目 13：办学管理费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334.77 万元，保障了四所“民转公”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项目 14：幼儿园运转经费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364.50 万元，保障了公办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

项目 15：学前教育奖补资金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141.41 万元，分别用于实验幼儿园、冠英幼儿园和西坝幼儿园设备购置和维修改造，该项目部分未完成，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项目 16：伙食补助费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467.88 万元，对学校教师午餐提供了保障。

项目 17：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1428.47 万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标准分批次将资金分配到校，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

项目 18：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补助经费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255 万元，对 8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进行改造维修，根据各校工程进度，财政拨付资金滞后，执行率较低，大部分未执行资金结转至下年。

项目 19：义教综合奖补资金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213 万元，对 10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教学设备改造。学校设备购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但财政资金拨付滞后，资金全部结转至下年。

项目 20：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441 万元，确保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保障了普通高中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 21：绩效增量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300 万元，对普通高中进行补助，保障学校晚自习、周末及寒暑假补课支出，资金已按时拨付到校。

项目 22：中职免学费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192.39 万元，实际执行 170.74 万元，基本保障中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转。未执行资金 21.65 万元结转至下年。

项目 23：乐山市五通桥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 6500 万元，用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修建，项目按进度推进。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执行信息公开，预算、决算及报表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完成向社会公开，并且对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并按时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能有效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能按预算严格执行，充分行使了对教育资金监督管理，促进了教育的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教育行风明显好转，社会评价良好，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五通教育的良好形象在人民心中悄然形成。自评得分：90 分。

（二）存在问题。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水费、邮电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需要进一步控制。

（三）改进建议。

在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强公用经费的支出控制。力争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审核人：刘伟

单位负责人：倪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2025年6月30日

